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5〕13号



当事人：台山市缠溪松山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远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783891582C

住所：台山市台城镇缠溪村委会辖区松山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11月25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经调查，我局发现你单位于2024年对7辆受检汽油车辆出具的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中采用的检测方法为双怠速法。经核实，依据《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11.1 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汽车环保定期检验应采用本标准规定的简易工况法进行，对无法使用简易工况法的车辆，可采用本标准规定的双怠速法进行。”的规定，上述7台受检汽油车辆法定的排气污染物检测方法应为工况法，但你单位在未经内部审批程序、未按要求经机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批准的情况下，即对上述7台受检汽油车辆使用双怠速法进行检测。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7.3 同一车辆或相同型号车辆应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D.3.1 若因车辆技术或安

全因素，无法采用工况法检测的车辆，检验机构应制定内部审批程序，详细记录无法采用工况法检测的原因，经机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批准后，可采用双怠速法（汽油车和燃气车）或自由加速法（柴油车）检测，审批记录应随检验报告一同存档。同一车辆或同型号车辆应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等有关要求。你单位存在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电子发票 6 份、派工单、修改检测方法申请详情 7 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14 份、员工资质证书 8 份、被询问人身份证明 3 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5〕3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3.46 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

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2125万元整（大写：壹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4日